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

於中國發行非公開公司債券的 承銷協議

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於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公司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待有關機構批准後及於有關發行期間後，預期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與華融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承銷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華融證券將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債券，有關債券承銷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該包銷交易(如發生)將視為華融證券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承銷協議就本公司應付華融證券承銷費的最高總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公司與華融證券根據承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於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總額最多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非公開公司債券（「建議債券發行」）。待有關機構批准後及於有關發行期間後，預期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與華融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承銷協議（「承銷協議」）。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點：	中國
發行規模：	建議債券發行的註冊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建議債券發行的實際規模可能會等同或少於獲批准的註冊規模，倘於註冊規模範圍內，則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後，將可全權酌情釐定實際發行規模。
發行方式：	將視乎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市況分批發行
目標認購方：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合資格投資者
到期日：	五年，於第三年結束時：(i)發行人有權調整債券的票面息率；及(ii)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回售債券

承銷商：	華融證券作為主承銷商，連同可能組成承銷團的該等其他承銷商
面值：	每份債券人民幣100元
利率：	本公司與華融證券將根據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協定及釐定的固定利率
利息計算：	債券利息將以基本利息而非複合利息計算，並按年支付
償付方式：	利息將按年支付，而本金將於債券到期時償還
建議債券上市：	待有關機構批准後及於有關發行期間後，預期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所得款項用途：	償付本集團現有負債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承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華融證券(作為主承銷商)
主要事項：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已聘請華融證券作為主承銷商，負責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承銷本公司建議發行之債券。 華融證券可就承銷債券組成承銷團，並作為承銷團之代表(如有)與本公司簽立承銷協議。

先決條件：華融證券之承銷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1)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就建議債券發行發出無異議函件，並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2)本公司已提供一切有關建議債券發行資料，並確保該等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虛假記載、誤導聲明或重大遺漏；及(3)華融證券已取得必要之資料，以證明本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完成一切相關程序及安排以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其他有關建議債券發行之規管文件。

倘因其中一方之原因而導致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承銷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能達成(或獲另一方豁免)，則另一方可終止承銷協議。

承銷責任：達成(或豁免)承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後，華融證券須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公司將發行之各批債券。

承銷費：考慮到華融證券根據承銷協議提供之餘額包銷服務，本公司須向華融證券支付按債券實際發行總額0.75%計算之承銷費。因此，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應付華融證券之承銷費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承銷費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符合現行之正常商業條款。華融證券於完成債券發行後，將從所得款項中扣除承銷費。

終止：

承銷協議可基於以下原因由華融證券終止：(1)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前景或建議債券發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本公司不再符合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定，或導致就建議債券發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批准時受到重大阻礙；(2)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承銷協議；或(3)本公司根據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及／或相關發售文件於任何重大範疇上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於承銷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尚未實質履行。

本集團及華融證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華融證券為中國華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財務顧問、提供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訂立承銷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可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償還本集團現有負債。建議債券發行亦可使本集團金融工具組合多元化，並將有效減低融資成本及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與華融證券訂立承銷協議之主要原因為促使建議債券發行進行。由於華融證券主要業務部分為證券買賣，故董事認為，華融證券擁有經驗、專業知識及投資客戶基礎，可有效承擔配售及承銷債券之責任。董事認為，承銷協議之條款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亦不遜於由其他金融機構按照同類協議所提供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承銷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債券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51%權益由中國華融間接擁有。因此，中國華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華融證券81.77%權益由中國華融直接擁有。中國華融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華融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華融證券將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債券，有關債券承銷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該包銷交易(如發生)將視為華融證券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承銷協議就本公司應付華融證券承銷費的最高總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公司與華融證券根據承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概無於建議債券發行及承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建議債券發行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證券」	指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具本公告「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承銷協議」	指	具本公告「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海波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